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返校實施實體課程提醒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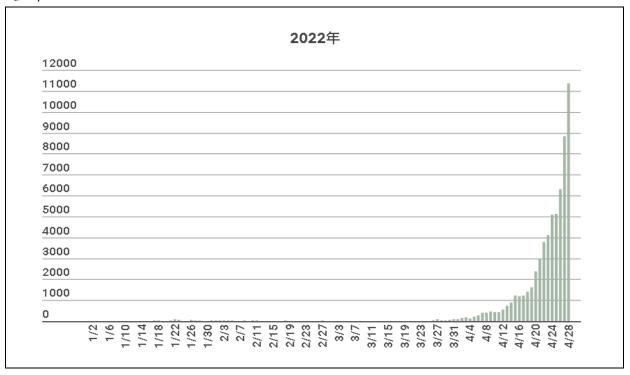
各位師長同仁:

大家平安!下週(5/2-5/6)恢復實體課程;確保親師生的健康,於實體上課前做好一切預防工作,是避免疫情嚴重蔓延的積極策略。依據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的政策, 向全體師生及家長說明以下內容,期待實體上課後皆能落實防疫政策,避免疫情擴散,據以讓大家有個安全的教與學的環境。

以下謹就「疫情現況」、「北市疫情」、「4/28 發布新政策」、「實體上課期間師生的防疫守則」、「畢業考期中考請假處理原則」、「各處室提醒與通知」等六個部分進行說明與提醒。

一、 疫情現況

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統計,2022/1/1至4/27累積確診病例共59,813例,4月份迄今 共累積53,180例(2021年全年累計為16,301例),因新冠肺炎確診或被匡列,全台居家 隔離人數已超過9萬人,衝擊社會運作甚巨,指揮中心4/25宣布:「重點疫調」、「確 診者自主回報」等簡化措施,另外,4/26起,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「3+4」,亦即3天 隔離、4天自主防疫,自主防疫期間,要快篩陰性,始可出門或上班,但學生仍不可到校 上課。



二、 北市疫情

臺北市 4/28 新增 2424 例本土病例,4/26 衛生局新聞稿中提到確診者居家照護人數為3,075 人;列管中居家隔離人數 1 萬 9,070 人,因應居家隔離 3+4 新制,4/27 解除隔離 1 萬 7,356 位居家隔離者,目前列管中居家隔離人數 1,714 人。臺北市目前高中以下全校停課共 63 校、 部分班級停課計有 181 校,共 5 萬 2,965 名師生受影響,而隨著「3+4」居家隔離新制上路, 高中職以下校園停課標準也隨之調整。

三、 4/28 發布新政策

(一)居隔政策

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爲3+4天 最多4次快篩 最後接觸日 接觸者匡列後快篩1次 居 白 防 **‡** 疫 ●居家隔離期間,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 原則,不得外出 禁止以下行為: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 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●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快篩 ●快篩陽性者,主動告知「隔離通知書塡 發單位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,並依 ◆快篩陽性者,禁止搭乘大衆交通工具,可透 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過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(雙方全程佩戴口罩)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 所進行PCR檢測, ◆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,違反相關規定者,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 興特別條例裁罰,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(二)停課及匡列標準(4/28 版本)

各級學校1班有1位師生確診,該班可評估停止實體課程並啟動線上教學,預防性停課以1天為原則,惟停課前務必與教育局中教科聯繫,且必須經核備同意。學校若有班級學生確診,該班全體同學及導師皆為被匡列對象;若有教師確診,以確診者為中心進行辦公室座位九宮格範圍匡列(匡列相關規定將隨時依公文核定標準滾動式修正)。倘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所屬班級分布學校班級達 1/3 以上或超過10班者,經教育局同意後,全校停止實體課程並啟動線上教學,以3至5日為原則,並視情況訂定起迄日期。

2022/04/26 20:30更新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*關於跨班是否能實體上課、七樓自習教室能否開放之規定:確診者本人,如果還在自主健康管理期,不可跨班跨年級上課。新增確診者時,建議停止辦理跨班跨年級課程(國高中部分開處理)。

四、 實體上課防疫守則

務必落實以下防疫守則,據以確保大家有個安全的教與學的環境。

(一)分工內容與注意事項

- 1. 導師:
 - (1) 幫忙提醒叮嚀同學落實防疫守則。
 - (2) 嚴格執行班級固定座位,班級座位表影印給任課教師。

- (3) 上課全程戴口罩,只在講台授課,不進入座位區與同學互動。
- 2. 任課老師:
 - (1) 上課全程戴口罩。
 - (2) 確實點名,並仔細核對座位表。
 - (3) 只在講台授課,不進入座位區與同學互動。
- 3. 學生: 落實防疫生活模式, 確實遵守固定座位。
- (二)3+4 政策(4/28 版本, 匡列相關規定將隨時依公文核定標準滾動式修正)。
 - 1. 確診學生之密切接觸者
 - (1) 密切接觸者進行 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健康管理
 - (2) 全班同學及導師居家隔離 3+4 天
 - (3) 任課老師非於九宮格內,不必匡列(若確診學生坐在第一排,或 任課老師沒帶口罩,或有到講台下與學生互動,任課老師仍需匡列)。
 - (4) 導師職責,協助提供班級學生名冊、座位表,協助連絡學生相關事宜 、關切學生身心狀況。
 - 2. 確診教師之密切接觸者
 - (1) 密切接觸者進行 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健康管理
 - (2) 若為導師,全班同學居家隔離 3+4 天
 - (3) 辦公室同仁九宮格匡列者居家隔離 3+4 天
 - (4) 行政確診辦公室同仁九宮格匡列者居家隔離 3+4 天

(三)共同提醒

- 1. 進入校園請務必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(帶口罩、噴酒精、勤洗手、保持 社交距離、量體溫、衛生),隨時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。
- 2. 提升校外人士進入本校的各項門禁管控與防疫措施。
- 3. 請各班務必能夠認真落實校園環境清潔與打掃的工作。
- 4. 同學在校飲食或用餐時務必使用隔板,注意個人衛生以及防疫要求,用餐後若有使用不鏽鋼碗一定要確實集中繳回,切勿隨意擺放。
- 5. 同學們要為自己建構並維持適合且良好的學習與讀書環境,這需要全體師生 們共同努力才能夠營造一個乾淨、衛生以及安靜且安全的校園空間。

五、 畢業考期中考請假處理原則

- (一) 高三期末考日期不變(5/2-3),高一二期中考改至(5/5-6),相關訊息前已公告。 <u>https://reurl.cc/0pxxD6</u>
- (二)學校段考不得申請防疫假(因匡列居隔者除外),若需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。 請假獲准才能依規定辦理補考,逾時請假將不予受理。
 - *若屬確診或接獲隔離通知者,請依通知單時間隔離,請勿到校。高一及高二學生 將於解除隔離之後返校補考。
 - *相關請假規定請參閱「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 https://reurl.cc/M0kk34

六、 各處室提醒與通知

(一)總務處校園淨空清消公告(5/1 不開放校園)

本校訂於本週日(5月1日)進行校園防疫清消噴藥作業,於10:00~15:30 施作,地點: 全部教室、行政辦公室、走廊、廁所、電梯、樓梯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,當天校園淨空,請全校師生不要到校。

(二) 輔導室

- 高三模擬面試依照原訂行事曆於 5/5(四)-5/11(三)實體辦理。
 若模擬面試場次與 5/9(一)、5/10(二)之分科測驗模擬考時間衝突,請同學自行選擇參加。如欲取消或更改模擬面試之場次,請同學務必前來輔導室告知。
- 2.5/13(五)高三下午第五,六節辦理"職涯趨勢講座",講師為104人力銀行經理,主題加碼外加「如何使用 AI 模擬面試」及「大學校系面試全攻略」,請高三參加申請入學的同學務必踴躍參加,並留意校網公告。
- 3. 高三參加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的同學請留意,有關審查資料上傳的作業與期程、第六學期 修課紀錄查詢作業的期程,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進行,網址如下 (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1/dataupload.php)



(三)圖書館提醒

1.5/6(五)財經微課程因段考取消,不另行補課,5/13線上方式進行,已報名19位同學將個

別 email 通知研習網址,在原班級 BYOD。

2. 因應復課相關支援暨教學模式建議

年約	级	國七、國八	國九、高中部
借用設		1. 筆電(chormebook)x1	1. 平板架 x1
備		2. 平板架 x1	2. ipadx1
		3. ipadx1	3. ipad 充電線 x1
		4. ipad 充電線 xl	4. 延長線 x1
		5. 延長線 x1	
	教	1. 筆電接大屏投影老師 meet。	1. 利用大屏幕搜尋老師 meet 連結進
	師	2. 架起 ipad,登學生帳號,進入老師	入。(已經教會各班資訊股長)
	線	meet,拍攝班上教室畫面。	2. 架起 ipad,登學生帳號,進入老師
上	上		meet,拍攝班上教室畫面。
課	、學		
模	生		
式	實		
	體		
	教	1. 教師到班如常上課	1. 教師到班如常上課
	師	(1)架起 ipad,登學生帳號,進入老師	(1)架起 ipad,登學生帳號,進入老師
	實	meet,拍攝老師講台畫面。	meet,拍攝老師講台畫面。
	體	(2)未到校學生進入老師 meet 觀看直播。	(2)未到校學生進入老師 meet 觀看直播。
	、部	2. 複合教學, 老師可用班上筆電 ,接 HDMI	2. 複合教學 , 老師自帶筆電 , 接 HDMI 線 ,
	分	線,將簡報投影至大屏同時分享給線上學	將簡報投影至大屏同時分享給線上學生
	學	生(畫面較清楚)	(畫面較清楚)
	生	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HM	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HM
	線	<u>upRETAec</u>	<u>upRETAec</u>
	上		
其他注		※ipad 版皆登入資訊股長帳號	※ipad 版皆登入資訊股長帳號。
意事項		※「筆電」當天借還、「ipad 平板」導師	※「ipad 平板」導師保管
		保管	※線材、平板架子至期末再歸還。
		※線材、平板架子至期末再歸還。	※授課教師 meet 規範請依照教務處所
		※授課教師 meet 規範請依照教務處所	示 。
		示 。	